证券代码：000788　　证券简称：北大医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	拟修订
第一百零九条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（总经理）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	**第一百零九条**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（总经理）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

务负责人、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；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人、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；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**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，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、职责权限、议事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。**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，具体变更最终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